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國內進修辦法

91.06.12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10.06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94.11.03 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4.11.21 第13屆第18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96.07.24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96.07.30 95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
97.04.03 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9.12.28 99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99.12.30 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03.15 100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3.02.20 102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3.11.07 103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4.03.25 103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4.08.13 104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第1條 為配合校務發展，鼓勵編制內專任教師進修，加強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係指在國內大學研究所修讀與其職務有關，且符合本校發展所需之學位。

教師未經申請核准而自行進修學位，本校得不以該教師所獲學位送審升等，教師並不得要求改聘改敘。

第3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進修：

一、在本校服務滿2年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者。

二、已取得進修學校同意入學之文件者。

初聘時已取得進修學校同意入學之文件或進修中之專門技術人員，得申請繼續在職進修，但必須在任滿2年後方得申請留職停薪。

申請進修人員應檢具進修計畫及國內大學錄取通知或同意入學等文件，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申請進修案件，應確實審查其進修計畫是否符合本校校務發展所需，凡不符合者應不予同意，校長亦不予核准。

教師已取得碩、博士學位者，不得再申請同級或低一級之學位進修。但為因應系所調整所需特殊專長領域或本校發展所需第2專長領域，得申請碩士以上學位進修，惟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4條 本校教師在國內進修者得申請留職停薪或在職進修。

前項所稱留職停薪進修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

本校留職停薪教師人數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十(國內外進修並計，不足1人不予計算)。

依本辦法每一系同一時間留職停薪進修人員，以不超過該系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影響該單位之教學為原則。

第5條 獲准國內進修之教師，於進修結束或復職時，應提出書面報告送陳校長，並會知人事室及教務處。

第6條 申請國內進修之教師，應配合系、院、校務發展需要，以不影響教學且不增加員額為原則，並應於每年9月30日前備齊相關資料，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作成建議，提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所稱相關資料，包括研究計畫書、入學文件證明、國內進修契約書等。

第7條 進修年限及進修期間之配課與排課如下：

一、博士班進修，修業年限為4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但最多以延長2年為限。進修期間之配課與排課原則如下：

(一)在不違反本校配課排課原則及影響學生之權益下，每週集中排課2至3天。

(二)進修前3年每週減授鐘點2小時，不得超鐘點及在校外兼課。

(三)第4年起之進修，依學校專任教師配課排課原則辦理。

二、碩士班進修，修業年限為2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但最多以延長1年為限。

進修期間之配課與排課原則如下：

(一)在不違反本校配課排課原則及影響學生之權益下，每週集中排課2至3天。

(二)進修前2年每週減授鐘點2小時，不得超鐘點及在校外兼課。

第8條 獲准留職停薪在國內進修之教師，於進修期間應每半年填寫進修報告單，送交人事室。進修教師如超過補助年限或未申請補助時，仍應每半年填寫進修報告單送交人事室，告知進修情形。

第9條 獲准國內進修之教師，應於修業期滿後返校服務（含兼辦行政工作）。進修人員返校服務年限規定如下：

一、辦理留職停薪教師，其返校服務年限與留職停薪之年數同。

二、辦理在職進修之教師，其返校服務年限與申請在職進修之年數同。

履行前項義務期間，除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外，不得再申請進修。

第10條 獲准國內進修之教師，應與本校簽訂國內進修契約書，保證於修業期滿後履行返校服務之義務。如未依約履行服務，每年應賠償2個月之薪資（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未償還者，本校得依法訴究；並於發給離職證明書時，註明其未履行服務義務之相關文字。

第11條 教師獲准進修期間，其在職進修之年資採計方式，依教育部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12條 依本辦法申請核准國內進修之教師，補助金額如下：

一、進修博士學位者，每學期補助6萬元。

二、進修碩士學位者，每學期補助2萬元。

申請補助均依繳費單據為憑。單據金額較前項規定金額高者，依規定金

額補助；單據金額較前項規定金額低者，依單據金額補助。博士學位最多以補助前4年為限，進修碩士學位最多以補助前2年為限。

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檢具學分費或學雜費繳費單據正本及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向人事室申請。

本條之規定，自96學年度第2學期起，亦適用於本辦法修正前已核准在國內進修之教師。

教師在原核准進修之學校未取得學位前，因故轉換他校就讀，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仍以原補助之期限與條件繼續核發補助，不得以新就讀學校重新起算補助年限。

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補助教師進修碩士學位時，以第3條第4項但書規定通過申請者為限。

第13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修者，其經費補助額度，得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視教育部核定年度獎補助經費狀況調整之。

第14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